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7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勝博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84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甲○○明知去氯愷他命、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皆不得轉讓、擅自持有，竟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緣黃嘉俊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配合員警透過通訊軟體「微信」（使用暱稱「自在人」）佯向乙○○洽購毒品粉末包30包，乙○○乃自同日下午2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聯繫綽號「菜頭」之丙○○（於「Telegram」使用暱稱「傳說」，原審另結），表示欲以每包新臺幣（下同）250元之價格、價金暫行賒欠等方式向丙○○購買毒品粉末包30包，惟丙○○因其當時僅持有毒品粉末包5包，遂另行聯繫甲○○交付毒品粉末包25包給乙○○，並告知乙○○先向甲○○拿取毒品粉末包25包，再向其拿取毒品粉末包5包，乙○○旋透過「微信」聯繫甲○○（於「微信」使用暱稱「此帳號已刪除」）欲拿取毒品粉末包25包。詎甲○○於丙○○、乙○○分別與其為上開聯繫後（甲○○均係使用如

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竟與丙○○共同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甲○○知悉丙○○係基於販賣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而應允交付毒品給乙○○），於同日晚上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大地交響」社區之地下一樓某處，交付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粉末包（外觀：標示「內衣教父」白色包裝，下稱本案毒品粉末包）25包給乙○○，乙○○旋即再前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82巷巷底，向丙○○拿取本案毒品粉末包5包，因而取得用以販賣給黃嘉俊之本案毒品粉末包共30包（推估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為4.4597公克）。

(二)甲○○另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1年1月22日晚上某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青海南街與黎明路交岔路口附近之某間夜店內，以5萬元之價格，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宏」之人（無證據證明係未滿十八歲之人）購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含有去氯愊他命、愊他命等成分之晶體1包（純質淨重24.8427公克）及附表一編號2、7所示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粉末包共25包（編號2部分，推估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總純質淨重為3.0263公克；編號7部分，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純質淨重為0.1300公克）而持有之。

二、嗣因乙○○於110年11月18日從甲○○、丙○○處取得本案毒品粉末包共30包後，於同日晚上7時5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浚雅門市前，著手販賣前揭本案毒品粉末包予黃嘉俊而為警逮捕後，向員警供出前揭本案毒品粉末包之來源為甲○○、「菜頭」（但尚未提供、指認「菜頭」之真實姓名年籍），經警循線追查，並自111年1月26日下午3時10分許起，持以甲○○為受搜索人之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或經甲○○之同意，分別前往如附表
「搜索處所」欄所示之處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包含上開甲
○○與丙○○、乙○○聯繫所用之行動電話（附表一編號
3）、甲○○向「阿宏」購入而持有之毒品晶體1包及毒品粉
末包共25包（附表一編號2、7）在內等物品，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本院以下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又未據被告或檢察官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程序，均堪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甲○○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83至103、277至281頁、原審卷第100至102、343至347頁），且經證人乙○○於偵訊時、證人即另案被告丙○○於另案偵訊時證述明確（偵卷第303至305頁、原審卷第193至195頁），並有乙○○所使用行動電話內「微信」、「Telegram」等通訊內容之擷圖、道路及「大地交響」社區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1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01100459號、110年11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01100460號、111年3月1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320號、111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321號鑑驗書等在卷可稽（偵卷第73至77、109、115至171、269至271、347至350、391至395、405至407頁），以及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扣案為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2 (二)另案扣案之標示「內衣教父」白色包裝粉末包共30包，總毛
03 重60.08公克，經其中1包送驗後，檢出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
04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第三級毒品成分，推估該30
05 包粉末包之驗前總淨重30.7564公克，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
06 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4.4597公克等情，有前揭衛生福利部草
07 屯療養院110年11月19日及同年月26日之鑑驗書在卷可佐
08 （偵卷第269至271頁），參以該30包粉末包之外包裝均相
09 同，堪認該30包粉末包均有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
10 N,N-二甲基卡西酮等第三級毒品成分無訛。

11 (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晶體1包，驗前淨重49.7849公
12 克，經送驗後，檢出去氯愷他命、愷他命第三級毒品成分，
13 純質淨重24.8427公克，以及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之標示「De
14 licious」粉紅色包裝粉末包24包，總毛重54.33公克，經指
15 定其中1包送驗後，檢出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
16 二甲基卡西酮等第三級毒品成分，推估該24包粉末包之驗前
17 總淨重38.7984公克，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
18 淨重3.0263公克，暨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蘋果圖示白色包裝
19 粉末包1包，驗前淨重3.1702公克，經送驗後，檢出含有4-
20 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第三級毒品成
21 分，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純質淨重0.1300公克等
22 情，有前揭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1日及同年月14
23 日之鑑驗書存卷為憑（偵卷第347至350頁），參以如附表一
24 編號2所示粉末包24包之外包裝均相同，且被告係向「阿
25 宏」一次取得該等粉末包，堪認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粉末包2
26 4包均有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
27 第三級毒品成分無訛。

2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足以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01 三、論罪：

02 (一)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9條第3項、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04 上毒品罪；於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
06 罪。

07 (二)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雖主張因被告曾涉犯販
08 賣第三級毒品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亦曾向「菜頭」（即
09 另案被告丙○○）購買過毒品，自應明知「菜頭」於該部分
10 案發當日係欲販賣毒品給乙○○，且知曉「菜頭」主觀上有
11 營利之意圖、客觀上有獲利之事實，竟親自將毒品交予乙○
12 ○，雖其未向乙○○收取金錢，其所為仍屬販賣毒品罪之構
13 成要件行為等節，認被告係與「菜頭」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15 以上毒品罪。惟本案被告於原審堅決否認其於犯罪事實欄
16 一、(一)部分有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
17 行，辯稱：我沒有與「菜頭」共同販賣本案毒品粉末包給乙
18 ○○，我不知道「菜頭」是要賣毒品給乙○○，當初「菜
19 頭」叫我拿毒品粉末包給乙○○時，沒有跟我說是要賣給乙
20 ○○，我不知道為何「菜頭」要把毒品粉末包給乙○○等語
21 （偵卷第97、279、345至346頁、原審卷第101至102、346
22 頁）。經查：

23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載之時
24 間、地點拿毒品咖啡包給乙○○，因為我都會無償跟「菜
25 頭」拿毒品咖啡包，所以我這裡有放一些「菜頭」的毒品咖
26 啡包，當天是「菜頭」跟我說乙○○會來跟我拿毒品咖啡
27 包，我想說那些毒品都是「菜頭」的，所以他叫我拿給乙○
28 ○我就拿，當下沒有收取任何代價；我與「菜頭」沒有共同
29 販賣毒品，因為我跟「菜頭」是好朋友，我會叫他請我吃毒

01 品咖啡包，這次我只是幫他轉交；我只有這一次協助「菜
02 頭」轉交毒品，之前都沒有等語（偵卷第95至97、103
03 頁），於偵訊時供稱：我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載之時
04 間、地點，是將毒品轉讓給乙○○，因為是「菜頭」叫我拿
05 給乙○○，那個東西是「菜頭」的，我沒有跟乙○○收任何
06 一毛錢，我沒有跟「菜頭」結算，我原本是拿來自己喝的，
07 「菜頭」叫我拿東西給乙○○，沒有說錢會付給我，我不是
08 在幫「菜頭」賣毒品，「菜頭」之所以會將毒品咖啡包25包
09 給我，是因為我去汽車旅館找他，我一次跟他拿多一點，
10 「菜頭」當下也沒有注意到，後來「菜頭」叫我把手上的咖
11 啡包轉交給乙○○，沒有提到這25包咖啡包日後怎麼結算，
12 我不知道「菜頭」是要賣毒品給乙○○，「菜頭」只有叫我
13 拿毒品給乙○○；我跟「菜頭」拿毒品咖啡包都是不用錢的
14 等語（偵卷第278至279、345至346頁），始終供稱其均係無
15 償向另案被告丙○○拿取毒品粉末包，且卷內除證人乙○○
16 之單方證述（詳下述）外，亦無其他事證可資認定被告曾向
17 另案被告丙○○有償購買毒品粉末包，則公訴人如何認「被
18 告曾向另案被告丙○○購買過毒品」，已屬有疑，遑論據之
19 推認被告明知另案被告丙○○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基
20 於營利意圖而販賣本案毒品粉末包給乙○○，進而認定被告
21 交付本案毒品粉末包給乙○○之行為該當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22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

23 2.又證人乙○○於警詢時固證稱：本案是我第一次跟「菜頭」
24 拿毒品；我跟被告是最近三個月認識的朋友，我跟被告交易
25 毒品非常多次，我以前跟被告交易毒品的模式都是我開車去
26 地下室，被告拿毒品下來，後來我欠被告很多錢，所以被告
27 會叫我當小蜜蜂幫忙販毒給其他人，然後從中扣抵我欠他的
28 錢等語（偵卷第57至59頁），而證稱其曾於本案案發前與被
29 告交易毒品數次乙情；惟證人乙○○於偵訊時改證稱：在本

01 案之前，我都是跟「菜頭」購買毒品，被告是聯絡「菜
02 頭」，本案是我第一次向被告交易購買毒品，我在本案案發
03 後才知道被告並非「阿勝」，我之前沒有與被告交易過毒
04 品，我之所以在警詢時提及曾多次與被告交易毒品，是因為
05 當初我有施用毒品，今天我沒有施用毒品，事實上我之前是
06 多次與「菜頭」交易毒品，欠他很多錢，而他叫我做小蜜蜂
07 販賣毒品給他人等語（偵卷第303至305頁），則依上開證人
08 乙○○前後不一之證述內容，實難逕認被告曾於本案行為前
09 與乙○○進行有償毒品交易，自亦無從據以推認被告應當知
10 悉乙○○係與另案被告丙○○有償交易本案毒品粉末包，進
11 而論被告交付本案毒品粉末包給乙○○之行為具有與另案被
12 告丙○○共同販賣毒品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13 3.再者，證人乙○○於偵訊時雖證稱：本案我是向「菜頭」說
14 清楚每包以250元之價格購買，而「菜頭」剛將毒品賣給被
15 告，「菜頭」說被告那邊有毒品，才要求我去向被告購買25
16 包毒品，當天被告坐進副駕駛座跟我說「菜頭說給你25包，
17 錢你直接跟菜頭算」，因為被告自己也有施用毒品，沒有在
18 賣毒品，我之所以知道被告沒有在賣毒品，是因為我與被告
19 之前就認識，也有跟「菜頭」購買過毒品，被告知道我是要
20 向「菜頭」購買30包毒品咖啡包，但我不清楚「菜頭」有沒
21 有告訴被告每包毒品咖啡包賣給我多少錢等語（偵卷第303
22 至305頁），而證稱被告於交付本案毒品粉末包時有提及該
23 等毒品之價金計算及收取方式、被告知悉其係向「菜頭」購
24 買本案毒品粉末包等情；然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程序
25 中，始終否認其於交付本案毒品粉末包給乙○○時有提及
26 『錢直接跟「菜頭」算』等指涉本案毒品粉末包之價金等相
27 關內容，以及知悉乙○○係向「菜頭」購買本案毒品粉末
28 包，卷內復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證人乙○○此部分證述之真
29 實性，則單憑上開證人乙○○之證述，實無從率認被告係在

01 知悉乙○○與「菜頭」間屬於有償交易毒品關係之主觀心態
02 下交付本案毒品粉末包給乙○○，並以共同販賣本案毒品粉
03 末包乙節論處被告罪刑。

04 4.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之本案事證，至多僅能證明被告
05 於另案被告丙○○、乙○○分別與其聯繫後，有於犯罪事實
06 欄一、(一)部分所載之時間、地點交付本案毒品粉末包25包給
07 乙○○，然不足以證明被告係在知悉另案被告丙○○欲販賣
08 本案毒品粉末包給乙○○之主觀心態下為該等行為，是縱另
09 案被告丙○○實際上係基於販賣毒品給乙○○以營利之犯意
10 而聯繫被告交付本案毒品粉末包25包給乙○○，依有疑唯利
11 被告原則，亦僅得認被告與另案被告丙○○形成犯意聯絡之
12 範圍係「轉讓」本案毒品粉末包給乙○○，而不及於另案被
13 告丙○○所具販賣以營利之犯意部分，公訴意旨認本案被告
14 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15 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16 容有誤會，惟因該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法院於審
17 理程序中告知被告於該部分所為涉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
18 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原審卷
19 第336頁），使被告得以充分行使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該部
20 分之起訴法條。

21 (三)被告就上開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與
22 另案被告丙○○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刑罰之加重、減輕：

25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犯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26 種以上毒品罪，雖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
27 定，變更同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基本犯罪類
28 型，並加重處罰，而成為另一獨立罪名，然因上開變更後罪
29 名並無獨立之法定本刑，是其刑度應先依同條例第8條第3項

規定定之，再依同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076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共三罪，均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335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前案），送監執行後，於108年8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6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法院審理程序中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前案之判決書為據，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堪可認定，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二罪，均為累犯；參以，檢察官於法院審理程序中尚請求法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之異同、前案執行完畢之方式、本案行為時間與前案執行完畢之時間間隔以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狀，依法裁量酌予加重本案被告之刑，故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所涉前案係因入監及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本案均係在前案執行完畢五年以內之前期所為、以及前案與本案之罪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故意犯罪，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暨本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犯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同條第1項之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等減刑規定（詳下述）等情，認本案均無未對被告處以最低法定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所犯本案之刑。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其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業於偵查中供認不

01 諱，並於原審法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為認罪之表示，於本院
02 雖未到庭，然上訴狀僅請求從輕，並未否認犯行，自應依上
03 開規定減輕該部分犯行之刑。

04 (四)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05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6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07 本案被告於111年1月16日為警執行搜索並拘提到案後，就犯
08 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於翌日（27日）警詢、偵訊時業已供
09 稱其係因「菜頭」與其聯繫始交付本案毒品粉末包給乙○
10 ○，並向員警提供「菜頭」之居所等聯絡方式（偵卷第95至
11 101、278至279頁），復於同年月29日警詢時，依員警提供
12 之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菜頭」即係另案被告丙○○（原
13 審卷第231至236頁）；佐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4 另案被告丙○○與本案被告分別交付本案毒品粉末包共30包
15 給乙○○乙節作為起訴犯罪事實，認另案被告丙○○涉犯共
16 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嫌，而以111年度
17 偵字第23127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8 訴字第1562號判決有罪確定等情，有上開起訴書及判決書附
19 卷可參（原審卷第145至156、219至229頁），輔以臺灣臺中
2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認本案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菜頭」
21 即另案被告丙○○，此有該署111年8月22日中檢永叔111偵5
22 331字第1119092692號函存卷可稽（原審卷第137頁），堪認
23 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存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
24 其他共犯之情事，爰審酌上開因被告供述而查獲犯罪事實欄
25 一、(一)部分之毒品來源之人數、斷絕另案被告丙○○向他人
26 供給毒品之效果等相關情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7 1項之規定，減輕但不免除本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部
28 分所為犯行之刑，並與前揭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累犯之加重
29 規定、偵審自白之減輕規定，依法先遞加後遞減之。

01 五、本院之判斷：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
02 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不得轉讓、擅自持有毒品，竟仍無視
03 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轉讓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毒品
04 粉末包給他人，以及向不詳人士購買如附表編號1、2、7所
05 示總純質淨重共達27.999公克之第三級毒品而持有之，所為
06 均屬不該；另考量被告之素行，及被告經查獲後坦承本案全
07 部犯行、因其供出本案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之毒品來源而查
08 獲其他共犯等犯後態度，暨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
09 識程度、生活狀況（參原審卷第34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10 量處如附表二「論罪科刑、沒收」欄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
11 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
12 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
13 刑8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扣案物等依法宣
14 告沒收（詳后），認事用法核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
15 刑法第59條及審酌其家庭狀況而予減輕云云，然本院審酌被
16 告之犯罪情狀並無何情堪憫恕之情，原審所量刑度相較於法
17 定刑，已屬從輕，並無再減輕之必要，是被告上訴並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六、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用於
21 本案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犯行之物乙節，業據被告供承明確
22 （原審卷第341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3 之規定，於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一編
24 號4至6所示之行動電話、磅秤，卷內既無證據可認係本案犯
25 行所用之物，或係與本案犯行有關之違禁物、本案被告之犯
26 罪所得，自均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

27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
29 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

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仍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8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7所示之晶體1包、粉末包共25包，分別檢出去氯愷他命、愷他命以及混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乙情，業如前述，衡諸上開混合二種第三級毒品之粉末包，其內含之該等毒品成分已混合而無從析離，且如附表一編號1、2、7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共26只，與內含之毒品分離時，均仍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足認該等包裝袋各與內含毒品具有不可析離之關係，是就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7所示之毒品共26包及其外包裝袋共26只，均應一併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

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

法官 賴 妙 雲

法官 姚 勳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2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3 院」。

04 書記官 溫 尹 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08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9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1 70萬元以下罰金。

12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18 定之。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0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3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4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品
搜索處所：臺中市○○區○○○街00號	
1	晶體1包 註：檢出去氯愊他命、愊他命等成分；驗前淨重49.7849克， 驗前純質淨重24.8427公克
2	標示「Delicious」粉紅色包裝粉末包24包 註：抽檢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 第三級毒品成分；推估驗前總淨重38.7984公克，所含4-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驗前總純質淨重3.0263公克。
3	Apple廠牌行動電話（白色）1支
4	Apple廠牌行動電話（藍色）1支
5	Apple廠牌行動電話（黑色）1支
搜索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8樓之5	
6	電子磅秤1個
搜索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一樓	
7	蘋果圖示白色包裝粉末包1包 註：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第三

(續上頁)

01

	級毒品成分；驗前淨重3.1702公克，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驗前純質淨重0.1300公克。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甲○○共同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品沒收。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7所示之物品均沒收。